

##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2022年1月25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、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国光云智商贸有限公司等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,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敞口额度），并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需要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，亦未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并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26日

#### **备查文件**

(一)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